

2023年四月份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表(汇总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四月份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表篇一

参加人员：靳庆民徐辉吴治忠李昌喜关青赵庆磊徐明。

出席人数：7人， 实到人数：7人。

主持人：靳庆民记录人：徐明

会议内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靳庆民：

1月12日上午9时我参加了信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xx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会议。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党支部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工作重点，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党员同志需要认真学习会议精神，希望听听各位委员对活动形式的建议。

徐辉吴治忠：

建议通过召开座谈会形式来认真学习会议精神，有助于党小组全体成员学习。

靳庆民：

通过座谈会形式可以使党员同志认真学习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党风廉政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会议的精神实质，为推进构建和谐支部与和谐工商所提供帮助和支持。

最后会议通过，筹备工作照惯例进行，大家各负其责。

局三会一课会议记录

时间 20xx年xx月27日

出席人员：全体党员。出席人数：5人， 实到人数：5人。

主持人：周在兴记录人：陈俊宗

活动内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

会议记录：

周在兴：

1月12日上午9时，信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召开了20xx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会议。今天，我们主要向各位党员传达会议精神，请各位党员也谈谈党风廉政建设的心得和体会。

马上：

为什么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保证。如今，社会存在着一些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干扰了市场经济正常运行，损害了党和政府的信誉和形象，助长了不良社会风气，侵害了群众的利益，激化社会矛盾，削弱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祸害无穷。

韦东：

我来谈谈如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我认为，首先要提高全体党员的思想认识，加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物必自腐，而后虫生。”大量的事实表明，腐败行为的发生，总是先从思想变质、道德堕落开始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必须把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特别是拒腐防变教育，作为第一道防线抓好抓实，使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对马克思主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

杨荣：

我同意韦所的观点，我建议以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为主题，把学习和遵守党章作为教育的重要内容，坚持不懈地抓好理想信念教育、权力观教育、党纪国法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使党员干部时时刻刻都牢记“两个务必”，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不断增强纪律观念和廉洁从政意识。

傅才：

要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先进性建设结合起来，教育党员要在推动和谐工商、和谐党组建设的各项工作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高自身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优势，主动化解矛盾，解决社会经济主体中的实际问题，为和谐发展提供思想和组织保障。

大家纷纷表示，要以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为指针，立足自身实际，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理清工作思路，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和谐工商、和谐党组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月份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表篇二

出席人员：党小组全体党员干部

出席人数：12人，实到人数：12人。

主持人：党小组组长

记录人□xxx

主要内容：让学习承载未来

当今的时代是一个知识经济蓬勃发展的新时代，而人才的竞争是其时代特征的一个重要方面。当代人要真正成为这个时代的佼佼者，走出校门后能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除了掌握好扎实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外，还应注意能力的培养。

xxx□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部门，面对新的监管形式，要全面完成党和政府赋予的各项任务，就必须加强学习。

建议建立长效的学习机制。即使是人才，如果停止学习，也会退步，因此在工商系统内部要形成“人人争当学习之人、时时把握学习之机”的浓厚学习氛围。工作任务繁重不能成为影响学习的“借口”，相反将工作与学习有机结合，才能工作、学习两不误、两促进、双丰收，将学习寓于工作之中，把学习与工作一样要求、一样对待、一样落实，使工作和学习紧密结合，真正做到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

各位党员均同意以上同志的观点，并表示会端正学习态度，

坚持每月一书，不断提高自身工作水平。

四月份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表篇三

是团的基层组织最高权力机构。主要任务是：

- 1、学习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团的建设、团的工作的政策、条例、规则等；
- 2、讨论团员在生产劳动、工作、学习和各项社会活动中如何发挥模范作用；
- 3、贯彻执行党和上级团委的决议，决定团支部重要工作和活动计划，制定工作制度；
- 4、研究团员、青年的要求和意见，向有关方面反映团员、青年利益的问题；
- 5、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 6、讨论接受新团员，讨论对团员的奖励和处分；
- 7、听取和通过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8、选举支部委员会，选举出席上一级团代表大会的代表。

是团支部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它按照团员大会的决议、同级党的组织和团的上级组织的决定精神，负责团支部的日常工作，是团支部的核心，它由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团委批准。主要工作职责是：

- 1、带头学好团组织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规则等；
- 2、经常向基层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反映团员青年的情况，汇

报

请示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主持支部各项日常工作；

4、组织实施支部各项活动；

5、召集开好团员大会和团小组长会，协调好团支部各方面关系；

6、主动关心支部每一个团员的成长和生活情况。

团小组不是团的一级基层组织，它应在团的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和部署下开展工作，任务一般包括：1、组织团员过好团的组织生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知识；2、执行上级团委指示和团支部决议，完成团支部交给的各项任务；3、组织团员开展各种合适的活动；4、按时收缴团费；5、做好团员发展对象的培养工作和团结教育青年的工作；6、协助支部讨论酝酿支部选举、鉴定团员、奖励或处分团员、接受新团员等，并提出初步意见；7、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团小组长是团支部指定或团小组推选的团员小组负责人，也是团小组会的召集人。团支部委员应编入一个团小组，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并自觉接受团小组长的领导，在团小组的组织生活中接受教育。

团员年度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每年以团支部（总支）为单位进行，注册时间为上年度的第四季度至本年度的第一季度。团员年度注册的基本内容：

1、召开组织生活会，总结交流一年来参加团的活动和思想、工作情况；

2、团支部委员会向全体团员报告一年来的工作，听取团员的

意见和建议，接受团员监督；

3、验收团员上年度团费收缴卡，并收缴拖欠的团费；

5、为超龄团员办理离团手续；

6、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向上级团委汇报注册情况。

是团员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一年一度的团员自我教育、团员之间的相互教育，促进团组织对团员教育一体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应坚持的原则：正面教育，理论联系实际，分类施教，疏导说服。应把握的环节：

1、认真做好自我评议，

2、联系实际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民-主测评，

4、搞好评议鉴定，

5、慎重处置不合格团员，

6、表彰先进，树立榜样。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的有效方法，团课的基本内容以团的基本知识教育为主，还可以进行党的基础知识、政治理论等内容的教育。团课一般由团干部讲授，还可以邀请革命前辈、党组织负责人和行政领导讲课。团的基本知识教育是每个团员的必修课。《团章》是团内总法，是对团员进行基本知识教育的主要教材，内容包括：懂得团的历史，明确团的性质、任务和奋斗目标，熟知团员的权利与义务，知道团组织关于团的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等方面内容。

讲授团课要注意：

- 1、目的明确，每次都要有确定的主题；
- 2、时间保证，一般每半年上一次团课；
- 3、形式多样；
- 4、准备充分。

四月份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表篇四

内容：

- 1、讨论如何进一步优化村内环境，清扫大街，欢度春节。
- 2、传达镇党委政府春节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调社会平安稳定工作。
- 3、安排发放计生明白纸。
- 4、春节前走访困难群众，座谈了解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加以解决。

3月1日 党员大会

内容：商议村内重大建设项目及工作计划

- 一、（支书姓名）介绍我村今年的工作计划。
- 二、（支部书记）介绍当前重点惠民项目情景

今日我们商议的事是：（修路、修大街、挖沟渠、打机井、整平生产路、修建办公室、购置器械、整理农田、修理自来水等。再详细介绍一下项目内容、投资情景）。如修村内大街，

长 米，宽 米，需建设资金 万元，经村两委讨论决定，建设资金为村团体收入资金(或群众共同出资，每人 元)。

三、党员讨论结果

经村党员大会讨论举手表决：同意经过。参加会议 人，同意 人，不一样意 人，弃权 人。党员纷纷表示，会进取向群众宣传本次会议精神，配合村里的工作。

四、(支书姓名)总结。同志们研究的很全面，提出的意见很中肯，我们村两委成员，必须会按照同志们的想法，认真修改初步制定的计划，制定最终方案，做好惠民项目的建设。

四月份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表篇五

时 间：

地点：局五楼会议室

主持人□xx局长

记录人：

参加人员：全体党员

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体制，第一，要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原则，理顺全体党员、党代会、全委会、会、书记会与书记的关系，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建立党代表常任制，改进和完善党内选举制，扩大人民群众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参与权、决定权和监督权，真正理顺权力授受关系。第二，要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挥人大、政府、政协职能作用的关系；按照政治功能分化的原则来合理划分党与政府、人大、政协、司法机关以及人民团体的职责权限，科学界定执政党与国家公共

权力的不同职能。第三，要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通过完备的制度和法律体系来治理国家，确保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一方面，党必须善于通过国家权力机关把自己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和国家政策，以实现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另一方面，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并督促、支持和保证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在法治的轨道上开展各项工作。第四，要改革和完善党的工作机制。要完善利益整合机制，正确反映和兼顾群众的不同方面利益，尤其要关注并重视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同时要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要求、解决利益矛盾。

要完善决策机制，建立多层次多学科的决策智囊网络，形成决策的支持系统、咨询系统、评价系统、监督系统和反馈系统，形成严格的决策制度程序，建立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以提高决策的正确度。要建立科学的管理监督机制，通过建章立制保证党的工作取向，并实现从一元纵向型的监督到多元立体型的监督转变。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坚决防止和克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我国改革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出现了一些情况较为复杂的社会矛盾。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各种社会矛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之一。这就需要认真研究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特点和规律，科学把握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基本原则，积极探索建立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的新机制，以更好地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随着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出现了社会矛盾多发多样的状况。这是我国社会深刻变革中难以完全避免的现象。指出：“关键是我们要正视矛盾，找到化解矛盾的正确途径和有效方法，形成妥善处理矛盾的体制机制，而不能让矛盾积累和发展起来，以致影响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正确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各类社会矛盾的特点和

规律，切实建立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前，我国改革发展已进入关键时期，社会利益关系更加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这是一个“黄金发展期”，也是一个“矛盾凸显期”。经济转轨、社会转型，不可避免地会带来大量情况较为复杂的社会矛盾。其主要表现为：“四个多样化”趋势给经济社会生活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越来越多的人从“单位人”转变为“社会人”。这一方面给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带来深刻变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人们的精神风貌、思想观念、道德风尚朝着更加民主、文明、健康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也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特别是在法律法规、体制机制和管理监督等尚不健全、不完善、不到位的情况下，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利己主义抬头，导致一些人的价值观念发生扭曲。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反映到经济社会生活中，就会产生各种社会矛盾。利益关系调整引发的深层次矛盾。从一定意义上说，改革也是一种利益调整。

改革越是深入，各种深层次矛盾就越是凸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不同的社会成员、不同的经济组织因竞争能力的差异、劳动贡献和要素投入的不等，形成一定的收入差距是必然的，也是正常的，这在总体上有利于促进竞争、提高效率。但是，在利益关系调整中出现分配不公及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收入差距拉大的现象，容易引起社会矛盾。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这包括：因农村土地征用、移民搬迁安置、各种工程建设用地等补偿标准不一，发生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等等。

同时，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处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时，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

(1)要把利益矛盾视为人民内部矛盾的主导方面，视为决定其他人民内部矛盾存在、发展、激化的主导性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不是以一种利益去取代、剥夺另一种利益，而是对各种矛盾着的利益进行协调。同时由于利益矛盾具有刚性，还必须以制度化的方式和机制——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律制度去加以解决。

(2)干群之间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突出表现。解决这个矛盾首先要通过在党员干部中牢固树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其次也要考虑使干部与群众这一矛盾双方的权利义务平等，干部和群众在同一个法律体系的框架内行动。

(3)工农矛盾、城乡矛盾，作为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表现得同样非常突出。如果不在工农群众、城乡居民之间建立起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工农、城乡之间的利益一致和工农、城乡矛盾的解决就是一句空话。

(4)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矛盾，公与私之间的矛盾，也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表现，对这一矛盾的正确解决，同样离不开权利义务平等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的确立和实施。只有国家的政策规章合乎大多数人的意志，它们就不再是与广大人民利益相矛盾的东西，而是人民群众自己意志的集中体现。

(5)不同所有制的产权之间的矛盾也是人民内部矛盾，也要体现权利义务对等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应该像郑重对待公有产权一样郑重对待私有产权。只有给予同等的法律监督和同等的法律保护，才能在公产和私产之间建立起正常的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6)收入差别的扩大，是新时期社会矛盾的主要表现方式之一。对这种利益差别的调节也必须建立在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要通过各种税收制度、收入再分配制度等，有效地调节不同阶

层的利益差别，从而在一部分人率先富裕的基础上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

新时期社会矛盾主要是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是前进中的矛盾，应从新时期社会矛盾的根本性质出发，在工作中把握好四个处理原则。

第一，坚持“做减法”的原则。正确处理社会矛盾，一定要突出一个“减”字，通过减少引发矛盾、激化矛盾的诱因，控制矛盾的发展，这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基点。要按照“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和“不过夜”、“不出门”的要求，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突出重点，对矛盾集中、问题较多的地方、部门、单位、环节，要反复“扫描”，认真分析和排查，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及时调处，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从而有效减少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第二，坚持增强改革的坚定性、发展的积极性和维护稳定的自觉性有机结合的原则。要从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必须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增强解决问题的物质基础。现在的很多问题都是经济利益问题，只有靠改革发展才能解决。因此，不能讲稳定就在改革发展上缩手缩脚，那样做的结果是得不偿失。一定要从第一要务这个大局来认识和处理社会矛盾，把工作着眼点放在增强改革的坚定性、保护发展的积极性上，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更加努力地抓好发展，为快速、有效地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提供坚实的保障。

第三，坚持依法律、按政策办事的原则。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要坚持按政策和法律办事。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不折不扣地落实；法律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但又需要的，要抓紧研究完善；不能解决的，要讲清道理，做好深入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对群众反映的涉及司法的问题，一定要引导群众到司法部门依法解决，如果继续沿用以

前单纯靠行政手段协调工作的老方法，不但不能有效解决问题，反而会影响司法公正，造成问题久拖不决。

第四，坚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产生社会矛盾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思想上不理解，二是实际问题没得到解决。因此，一方面，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群众，细心听取群众的诉求，了解群众在想什么，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宣传政策，理顺群众情绪，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另一方面，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与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相结合，对群众反映的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极大的热情和全部的智慧，认真协调解决，把中央和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社会保障、减轻农民负担、国企改革、征地拆迁等方面政策落到实处，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尽量让群众满意。

第五，坚持在改革发展中解决矛盾。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多发多样的一个根本原因，是现阶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还不相适应。这既有体制转轨的影响，又有经济比较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不能满足全体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因素。发展才是硬道理，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在于加快发展。因此，改革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大力发展战略生产力，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财富这块“蛋糕”做大，是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根本途径。

第六，着眼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开展一切工作应坚持的根本原则。坚持在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是在调处人民内部矛盾的过程中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调处矛盾的方案只有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才会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人民内部矛盾也才能因此得到有效化解。

第七，做到依法和公开、公平、公正。调处人民内部矛盾，实质上是保护和实现公民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工作。矛盾调处好了，不仅解决了当事双方争端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落实了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益，可以为社会的稳定和谐奠定良好的基础。调处人民内部矛盾必须依法、依政策办事，必须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依法、及时、有效地化解各种社会矛盾，需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调处机制。

从实际需要看，当前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第一，建立和完善民意表达机制。这是保障公民的建议权和申诉权，加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及时了解社情民意、迅速化解社会矛盾的主要措施。

它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在各项政策和决策出台前，应征求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减少和防止随意性，让政策和决策制定得更加科学合理，从源头上预防侵害群众利益现象的发生。

二是拓宽民意表达途径，为人民群众的诉求提供畅通、便利的渠道。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应向社会公布信访行政机构和有权处理问题的行政机关的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工作程序和标准等相关事项。

三是建立高效透明、便于监督的人民内部矛盾调处工作机制，主要有协商、合议、听证和办理、复查、复核的三级终审制等，以提高求决的效果，减少重复求决和越级求决。

四是建立多渠道分流的化解机制。人民内部矛盾的化解，不能只通过一个渠道，更不能让矛盾滞留在一个渠道。

应根据问题的不同性质，该走信访的走信访，该走法院的走法院，该走行政复议的走行政复议，该走劳动仲裁的走劳动

仲裁，做到多渠道化解矛盾。第二，建立超前联动的排查调处机制。人民内部矛盾涉及的行业多、领域广，仅靠一两个部门是无法完成排查调处任务的。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超前联动的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机制。

一是主动出击，准确排查。深入厂矿、乡村和社区街道，面对面地与群众交心谈心，了解群众的疾苦，收集社情民意，切实掌握影响基层稳定的各种问题、动态、信息和苗头。尤其是对可能影响本地区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更要及早发现、及早掌握。应做到滚动排查，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

二是及时做好基层调处工作。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应针对其不同特点，认真研究处理的途径和办法，妥善加以解决。尤其应注意发挥好基层组织特别是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通过民主议事、民主恳谈等形式，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矛盾纠纷，使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成为保障城乡居民安居乐业的重要组织形式。基层组织应善于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运用综合措施把重大矛盾隐患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并在矛盾纠纷的调处过程中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三，建立矛盾发生时的合力化解机制。人民群众反映的许多问题，成因比较复杂，涉及面广。矛盾一旦发生，仅靠个别部门的力量去化解往往难以奏效，需要有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合力化解。首先，建立矛盾发生时的现场合力化解机制。一旦发生人民内部矛盾，尤其是已经上升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属地领导机关、涉事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必须及时赶到现场，相互配合，做好接待、劝返和答复工作。其次，建立依靠群众、借助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矛盾调处机制。依靠群众调处

人民内部矛盾，就是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富有正义感且有威望的群众代表、矛盾纠纷当事人的亲属和亲戚朋友等在矛盾调处中的作用；借助社会力量参与调处人民内部矛盾，就是建立和落实有工会、妇联、共青团、综治机关、律师事务所、矛盾调解管辖机关、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参与的，既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又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的矛盾调处机制。

第四，建立预防和处置矛盾的利益协调机制。在各种工程项目的实施中，必须充分考虑所涉及群众的利益，考虑所涉及群众的就业和后期扶持；对项目涉及的无生产能力和就业能力者，应促使其进入社会保障体系。总的原则是，在发展中调整利益分配关系，从源头上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社会矛盾的调处，应付出合理的调处成本，建立矛盾调处的利益分担机制，即对引发矛盾负有责任的当事人、当事人单位、当地政府各承担一定比例的调处成本。通过当事人合理利益的实现，保证矛盾的有效调处。

第五，建立矛盾调处中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督查督办是确保人民内部矛盾有效解决的一个重要手段。完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应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坚持督办的原则。包括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督办时效，全面督查与重点督办相结合，督办与帮助、协调相结合，党政督办与业务部门督办相结合等。二是把握好需要督办的情形。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处理已经发生的人民内部矛盾的，对未按规定反馈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结果的，对未按规定程序调处人民内部矛盾的，对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推诿、敷衍、拖延的，对以各种借口不执行已经形成的调处意见的，都要通过督查督办，使之得到妥善处置。信访机构要充分运用《信访条例》赋予的行政处分建议权，对不负责、不作为的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处罚的建议。三是采取有效的督办方式。包括电话督办、书面督办、会议督办、调研督办、联合督办等。在具体工作中，应根据不同的督查事项选择不同的督查方式，对重点督办事项可以同时采取多种督办方式。

第六，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这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引发矛盾的责任追究，二是对矛盾调处不作为的责任追究。坚持对引发矛盾的责任追究，一方面是从法律的角度落实对行政行为和民事行为的责任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从源头上减少人民内部矛盾的产生。同时，只有坚持对矛盾调处不作为的责任追究，才能更好地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促进人民内部矛盾的合理解决。

一是构筑人民调解工作防线。民间纠纷是新时期社会矛盾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民间纠纷的法律制度，要把化解改革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首要任务，进一步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把人民调解工作的触角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将调解范围从单一的民间纠纷向公民与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纠纷拓展，做到哪里有民间纠纷，哪里就有人民调解工作。要根据新形势的需要，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正派、一心为民的高素质调解队伍，不断提高人民调解的工作水平和社会公信力，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二是构筑群众工作防线。依靠和组织人民群众，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是党的优良传统和群众工作路线在新形势下的继承与发扬。要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出台重要政策措施、实施重大决策、推进重点改革、建设重大项目，一定要善于做好群众工作，注重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要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帮助广大群众认清改革中出现一些困难的必然性和暂时性，引导群众自觉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共渡难关。要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创造浓厚的民主政治氛围，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使群众更好的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

三是构筑矛盾排查调处防线。要认真学习“枫桥经验”，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重点放在基层，坚持抓早、抓小、抓苗

头、抓源头，努力做到“组织建设走在工作前，预测工作走在预防前，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切实使预警在先，苗头问题早消化；教育在先，重点对象早转化；控制在先，敏感时期早防范；调解在先，矛盾纠纷早处理。要加大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督查督办力度，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逐一建立档案，实行件件、事事督办落实工作机制，要把督办的内容、要求、目标、时限、效果逐一落实到人头；对重大和疑难矛盾纠纷，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对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的信访批示件，要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落实。

四是构筑司法解决防线。要坚持依法办事，逐步把社会矛盾的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深入开展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学法、守法、用法，在法律范围内解决矛盾纠纷，按照法定程序表达自己的诉求，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广大干部也要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

五是构筑新闻舆论防线。党委、政府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决策前，要主动与新闻单位沟通，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相关部门对一些“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要主动发布消息，正确引导舆论。新闻舆论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和政治意识，自觉遵守新闻纪律，始终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工作方针，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正气，鼓舞士气。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新闻单位、新闻媒体的管理，严格新闻纪律，当好新闻舆论防线的“守护者”。

六是构筑群体性事件处置防线。群体性事件是社会矛盾的激烈表现形式。处置群体性事件，要按照“一个矛盾纠纷、一个调处班子、一个责任人、一个处置方案、一个处置期限”的要求，建立高效规范的处置机制，把处置工作具体化。要坚持预防在先，工作靠前，处置抓快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要根据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从组织

指挥、群众工作、处置程序、处置举措等方面细化完善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工作预案。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领导要亲临一线，面对面地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妥善地缓解化解矛盾，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各负其责，做到临危不乱，依法有序。需要注意的是，处置群体性事件，要慎用警力，即使出现某些过激行为，也不能简单使用强制手段压服群众，要更多的运用法律、政策手段，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解决矛盾纠纷。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党的xx大着眼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前进方向，从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向全党提出的带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课题。从根本上讲，党的执政能力是党通过执政完成所担负的历史使命的能力，包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和处理执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社会发展的能力。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既是党的执政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党实现执政兴国目标的重要保障。

四月份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表篇六

“三会一课”，是指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一个支部就是一面旗帜，守望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为党员指引方向。一个支部就是一座桥梁，一头连着党心，一头连着民心。新时期健全“三会一课”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就是让每个支部都严格起来，真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支部严格起来，首先要从“三会一课”严起。

认真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充分激活其制度功效，为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为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促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基础支撑。

(一) 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常简称支部大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机关。一般每学期召开不少于2次(支部党员人数较少，不设党小组的党支部每月不少于1次)，由支部委员会召集。具体程序如下：

1. 会前准备。第一，确定主题。由支部委员会开讨论决定大会议题。第二，事先通知。支部委员会要在会前将大会的内容、目的、时间和要求等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以便做好准备，能够在支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第三，确定出席对象。支部大会通常由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吸收一些非党同志参加。
2. 开会。支部大会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果支部书记因故缺席，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主持人要报告本支部党员的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席人数，宣布会议是否有效。如有缺席，要说明党员缺席的原因，以及履行请假手续情况。一般来说，支部大会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的党员参加方为有效。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 围绕会议中心议题讨论。会议按预定程序进行，每个党员要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开展讨论。如需要会后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主持人要提出具体要求。对需要作出决议的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4. 作出会议决议。支部大会的决议要按下列组织程序进行：第一，提出决议草案；第二，民主讨论；第三，党员表决通过；第四，上报审批；第五，贯彻落实。
5. 做好会议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党员出席和缺席情况，大会中心议题，党员发言的要点，讨论中的

不同意见，支部大会做出的决议等。大会结束后，记录要归档保存。

(二)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是党支部的领导班子，常简称支委会。支委会在支部大会休会期间负责处理党支部日常工作，一般每月召开不少于1次，也可根据需要增加次数。具体程序如下：

1. 会前确定议题。
2. 做好材料准备，提交支委会讨论和修改。
3. 通知开会。将会议内容、目的、时间和要求等通知支部委员，以便提前准备。会议要半数以上的委员参加方可进行，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决议必须经应到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4. 开会。支部书记宣布开会和会议的议题；对议题进行讨论；归纳讨论的情况，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做好记录；将会议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对形成的决议认真组织实施。

(三)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是指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每月召开不少于1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内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结合实际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具体程序如下：

1. 会前确定议题。

2. 通知开会。将会议内容、目的、时间和要求等通知全体党员，以便提前准备。

3. 开会。党小组长报告党员出席、缺席情况及本次会议的议题、要求；按议题进行讨论；归纳讨论的情况，形成统一的意见；做好记录；将会议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汇报；抓好形成决议的落实。

(四) 党课

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一般每学期安排不少于2次。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成员和领导干部都应带头讲党课，每个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都要参加党课学习。具体程序如下：

1. 课前准备。确定党课内容；认真备课；通知上党课的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

2. 课中组织。主持人统计党员出席情况；介绍讲课人和讲课题目，提出听课要求；讲课；听课人做好笔记。

3. 课后要求。主持人对讲课情况进行小结，对学习提出要求；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组织党员进行讨论，做好记录，并将讨论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对没听课的党员，党支部通过有效方式组织补课，使全体党员都受到教育。

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遵循党章党规，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党性觉悟、坚定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一是讲政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两学一做”作为“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牢记党规党纪，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各党总支和各党支部要经常性召开专门会议，对“三会一课”进行研究部署，精心组织支部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和政治觉悟。

二是强责任。各党支部书记是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全体党员要严格遵守“三会一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要把“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各党总支抓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评估的重要内容，把党员参加情况纳入党员教育管理、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置；对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力的党组织，要对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或问责。

三是求实效。各党支部要结合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等实际，根据党员的特点和需求，认真总结“三会一课”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在运用讲授辅导、交流讨论、参观考察等方式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组织生活载体、形式、手段创新，切实增强“三会一课”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四是促规范。各党支部要按照规范要求，指定专人认真做好“三会一课”记录。党委组织部将统一印制和发放《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员组织生活手册》，各党支部和党员要认真记录、妥善保管，以备检查。